

关于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20）0187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兴业大厦 A 座 6 楼

邮箱：ytnfs037165336699@126.com

电话：0371-65336699/65336565

传真：0371-65336699

关于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20）0187 号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煤电”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 A 审字（2020）085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和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郑州煤电下属子公司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郑煤”）所涉诉讼事项，2019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海郑煤败诉，上海郑煤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之日，二审已开庭审理，暂未裁判，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郑州煤电暂按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16,171.74 万元。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的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中“二、（一）5、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如下（1）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

郑州煤电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和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种披露了相关事项。我们认为这些事项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郑州煤电所涉诉讼事项作出说明。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鉴于郑州煤电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上述事项作出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郑州煤电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